

关于
对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
之
一致行动协议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
一致行动协议书**

缔约人：

甲方：杜春峰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乙方：王娟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上述缔约方在本《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中合并称为“双方”或“缔约双方”，单称为“一方”。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4 月于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由缔约双方签订。

鉴于：

1、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古茶”、“公司”）系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协议书签订之日，甲方直接持有澜沧古茶 11,383,6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693%），甲方之配偶石跃持有澜沧古茶 1,677,7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31%），甲方之女石艾灵持有澜沧古茶 3,857,537 股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6.1231%)；乙方直接持有澜沧古茶 8,328,599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200%），乙方通过广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澜沧古茶 4,96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857%）；缔约双方现均为澜沧古茶之合法股东，真实持有澜沧古茶之股份，且自 2012 年至今共同对其实施控制。

3、为保障澜沧古茶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缔约双方对澜沧古茶的共同控制关系、保障缔约双方在澜沧古茶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之规定，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订立《原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历史期间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约定在澜沧古茶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双方希望订立本协议，以对《原一致行动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调整，并同意本协议完全取代《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及不再具有效力。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之规定，双方对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第一条 定义及简称

如无特别之明示，以下定义或简称在本协议中指代如下含义：

公司/澜沧古茶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书面	指	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双方于2018年2月18日订立的《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
-----------	---	---

第二条 一致行动

2.1 本协议书所指的缔约双方的一致行动，系指缔约双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时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2.2 自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之前召开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当以协商会议约定的表决机制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

第三条 协商会议及其表决机制

3.1 本协议书所指的协商会议系指缔约双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或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之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

3.2 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双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

3.3 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澜沧古茶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对公司信赖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应就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或提案权的行使进行协商，具体协商机制如下：

3.3.1 双方应就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等一致意见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3.2 双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协商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3.3 双方同意，双方按照上述第 3.3.1 条、3.3.2 条沟通协商所取得的一致意见为双方的一致行动方案；

3.3.4 双方同意，如就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将表决的议案的一致投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无条件地按照届时公司董事长一方所支持的意见作为双方的一致行动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

4.1 本协议生效后，如双方中一方或者双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双方中一方或者双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4.2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仅在双方中一方或者双方既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解除。

第五条 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5.1 双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5.2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得单独与其他股东、董事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作出有碍于本协议书履行的其他行为。

5.3 双方声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双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清算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澜沧古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5.4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东权益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5.5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如一方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而需要委托他人参会时，应当首先委托本协议书另一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而需要委托他人参会时，双方应共同委托同一受托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6 双方承诺：尽全力促使澜沧古茶依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澜沧古茶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影响澜沧古茶的规范运作。

5.7 双方在本协议书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6.1 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守约方和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2 不可抗力系免责原因。本协议书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6.3 因本协议书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公司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 本协议书构成双方关于在澜沧古茶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实现对澜沧古茶共同控制的完整及全部约定。本协议书取代双方关于在澜沧古茶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实现对澜沧古茶共同控制的全部其他协议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书完全取代《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及不再具有效力。

7.3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签字页）

甲方：杜春峰（签字）杜春峰

乙方：王 娟（签字）王娟

2022 年 4 月 16 日